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27 號

聲 請 人 曾香萍

上列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 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 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,本件聲請核與上 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审判长大法官 黄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